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b)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正本	➤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上簽署；或 ➤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正本【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正本【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c)	未填寫澳門通訊地址或填寫之地址不完整	➤ 提交聲明書，提供完整的地址；或 ➤ 提交《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新增資料表》新增地址資訊；或 ➤ 提交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提供完整的地址【只為彌補地址，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 上載聲明書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提供完整的地址；或 ➤ 上載《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新增資料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新增地址資訊【只為彌補地址，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文件為準】；或 ➤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提供完整的地址【只為彌補地址，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d)	在《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上未填寫與公共部門之聯繫	➤ 提交聲明書，聲明與公共部門有聯繫，尤其註明“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或 ➤ 提交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尤其填妥“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者必須填寫”中“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的部分【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 上載聲明書的掃描檔或影像檔，聲明與公共部門有聯繫，尤其註明“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或 ➤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尤其填妥“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者必須填寫”中“現職部門”、“任用方式”及“職程及職級”的部分【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e)	遞交之《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投考人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提交聲明書，聲明修正《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上的姓名；或 ➤ 提交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尤其填妥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的姓名【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文件為準】	➤ 上載聲明書的掃描檔或影像檔，聲明修正《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上的姓名；或 ➤ 上載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尤其填妥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的姓名【只為彌補有關內容，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文件為準】
(f)	遞交之《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投考人簽署式樣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上按身份證樣式簽署；或 ➤ 提交新的按身份證樣式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	➤ 上載《統一管理開考報名表》或《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g)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	➤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上簽署；或 ➤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 【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履歷表為準】 ➤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 【只為彌補簽署，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履歷表為準】 ➤ 補交已簽署的《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正本	➤ 上載《統一管理開考履歷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h)	欠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 補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不適用)
(i)	已聲明其任用方式為個人勞動合同，但欠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如投考人的個人勞動合同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 ➤ 補交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不適用)
		如投考人的個人勞動合同並不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 ➤ 提交聲明，聲明其個人勞動合同並不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	如投考人的個人勞動合同並不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 ➤ 上載聲明書，其個人勞動合同並不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可選擇任一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j)	欠交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遞交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或上載的檔案無法開啟	➤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補交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	➤ 上載完整的（具正面及背面）及清晰可辨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 ➤ 上載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k)	欠交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遞交之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或上載的檔案無法開啟	➤ 補交已取得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有關學位需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取得）	➤ 上載完整的及清晰可辨的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位需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取得）
(l)	學士學位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提交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	➤ 上載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士學位的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